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升等申請表

1~5 項由申請人填寫【請依據本校『教師升等及聘任辦法』及『教師評鑑辦法』辦理】

1. 申請人名姓		所屬教學單位		擬送審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第 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第 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第 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 第 次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2. 升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位升等 學位著作： ※請附 (1) 學位送審查核表 (2) 著作一式 4 份 (3) 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甲、乙表各 4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著作升等 (請詳閱著作送審重點) 代表著作： 參考著作：共 篇 ※請附 (1) 升等查核表 (2) 以專門著作、體育成就或技術報告送審一式 7 份，審查意見表(專業分類)甲、乙表各 4 份。 (3) 以作品或藝術成就證明送審一式 9 份，審查意見表(專業分類)甲、乙表各 5 份。						
3. 學歷 ※請附最高學歷證書影本	碩士	學校：	系所：	指導教授：			
	博士	學校：	系所：	指導教授：			
4. 任教師年資 (依聘約計算)	外校：	講 師 自 年 月至 年 月	本校：	講 師 自 年 月至 年 月	助 理 教 授 自 年 月至 年 月	副 教 授 自 年 月至 年 月	
5. 升等前三次之教師評鑑成績	升等前一次成績	升等前兩次成績	升等前三次成績	6. 審查結果 (系科辦理) 報部教學服務成績：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(需達 80 分以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		
	教學 50%						
	輔導 25%						
	服務 25%						
	總和						
三年總和平均							
7. 初審 (系科、院辦理)	學年度第 學期系(中心)第 次會議 (年 月 日)			學年度第 學期 院第 次會議 (年 月 日)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升等 欲聘任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升等 ※請附系(中心)、院教評會會議記錄。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升等 欲聘任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升等 ※請附系(中心)、院教評會會議記錄。			
申請		單 位 審 核		單 位		校 長	
申請人	人事室						
單位主管	會計室						
院 長	教務處						
著作校外審查 (人事室辦理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					
複 審	學年度第 學期 校教評會第 次會議 (年 月 日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升等 欲聘任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升等			
備 註							